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idamen New Material Co., Ltd.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XIDAMEN
NEW MATERIAL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cninfo.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西大门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西大门有限	指	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400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绍兴越城分公司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澳大利亚子公司	指	Xidamen New Material(Australia) Pty Ltd，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环西贸易	指	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
绿水清风	指	绍兴绿水清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维纳斯	指	绍兴县维纳斯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先锋新材	指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玉马遮阳	指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亨特道格拉斯、Hunter Douglas	指	Hunter Douglas Group，一家荷兰上市公司，著名建筑遮阳行业跨国集团公司。
飞佛、Phifer	指	Phifer Incorporated，总部位于美国阿拉巴马州的一家特种纺织制品制造商。
梅尔美、Mermet	指	Mermet，总部位于法国里昂的跨国遮阳面料制造商。
盖尔太平洋、Gale Pacific	指	Gale Pacific Commercial，一家澳大利亚上市公司，高级聚合物面料的生产商。
Junkers & Müllers	指	Junkers & Müllers，位于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市的高端纺织产品生产厂商。
建筑遮阳行业协会、建筑遮阳协会	指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建筑遮阳材料分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社会公众股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聚酯纤维、涤纶	指	由二元醇与二元酸或 ω -羟基酸等缩聚而成的聚酯线型大分子所构成的合成纤维，是当前世界上产量最大的合成纤维品种
玻璃纤维、玻纤	指	由硅酸盐熔体制成的玻璃态纤维或丝状物，主要成分是铝、钙、镁、硼等硅酸盐混合物构成的无机纤维
低熔点纤维	指	一种纤维组织，由一般聚酯和改性聚酯复合纺丝生产而成，可以在一般聚酯更低的温度下熔融和其他纤维粘合
聚氯乙烯、PVC	指	英文名称为 Polyvinylchloride，是由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是当前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之一
水性丙烯酸	指	由一个乙烯基和一个羧基组成的不饱和羧酸，聚合速度非常快的乙烯类单体，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及合成树脂单体
TPE	指	英文名称为 Thermoplastic Elastomer，一种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具有高强度，高回弹性，可加工性能优越的特征，应用范围广泛，

		环保无毒安全，有优良的耐候性和着色性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一种由丙烯聚合制成的热塑性树脂
助剂	指	纺织加工工序中应用的辅助性化学品，能改善产品品质、提高产量、或赋予产品特有性能
PVC 改性	指	通过填充、共混、增强、化学反应、纳米复合等方法提高 PVC 的某些性能或赋予其新功能
PID 控制	指	Proportion Integration Differentiation，比例-积分-微分控制，由比例单元 P、积分单元 I 和微分单元 D 组成，通过对输出结果进行测量并与期望值比较确定偏差，再利用比例、积分、微分 3 种运算方式计算出控制量从而进行控制的一项自动控制技术
整经	指	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
织造	指	纱线或纤维经由某种设备织成织物的工艺过程
印花	指	用染料或颜料在纺织物上施印花纹的工艺过程
后整理	指	通过物理、化学或物理和化学联合的方法，改善面料外观和内在品质，提高面料性能，或赋予面料特殊功能的加工过程；由于该加工过程通常安排在整个面料加工的后期，故常称为后整理
发泡	指	在浓度较高的整理工作液中加入发泡剂（一般为表面活性剂），再利用发泡设备使其与空气混合，形成一定质量的泡沫的工艺过程
涂层	指	为了防护、装饰、提高面料性能或赋予面料特殊功能等目的，将水性丙烯酸乳液、泡沫等施涂于面料表面而得到固态连续膜的工艺过程
热定型	指	织物在一定张力下进行热处理，使其尺寸，形态稳定的工艺过程
阻燃性	指	物质具有的或材料经处理后具有的能够抑制、减缓或终止火焰传播的性能
开孔率	指	单位面积的织物上孔隙所占的比例
眩光	指	视野中由于不适宜亮度分布，或在空间或时间上存在极端的亮度对比，以致引起视觉不舒适和降低物体可见度的视觉条件
耐候性	指	各类材料如涂料、颜料、塑料等，应用于室外或者特定室内环境时经受气候考验时，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造成综合破坏，所表现出的耐受能力
极限氧指数、LOI	指	Limiting Oxygen Index，在规定的条件下，材料在氧氮混合气流中进行有焰燃烧所需的最低氧浓度。以氧所占的体积分数的数值来表示。氧指数高表示材料不易燃烧，氧指数低表示材料容易燃

		烧，一般认为氧指数<22%属于易燃材料，氧指数在 22%-27%之间属于可燃材料，氧指数>27%属于难燃材料
ASTM 标准	指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制订的标准
BS 标准	指	英国标准学会制订的标准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

正文中数字金额单位未经特别说明的，单位均为“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2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400 万股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 9,600 万股。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的承诺

1、西大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西大门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大门股份，也不由西大门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西大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西大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所持西大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西大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西大门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西大门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不再担任西大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西大门股份。

5、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且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沈华锋、柳英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西大门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

司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王平、李坚、何青燕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柳小华、王伟荣、张香娟、陈木祥、任炜、陈美娥、柳初相、柳玲、沈建红、马素琴、沈华萍、王见青、柳江华、王建海、潘宏海、沈清锋、柳春萍、王英、陈建锋、陈瑞娟、王小清、王松清、王月清、王萍、许婷婷、吴江、严爱珍和

沈芳的承诺

自西大门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西大门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

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公司回购股票；3、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4、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5、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以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 12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四）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后，公告预案内容，并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时（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中包括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则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完成上述方案的实施。

2、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时，若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中包括公司回购股票的，则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1）公司股票回购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工作日内，如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 12 个月内履行增持义务，并就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工作日内，如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中包括董事（独立

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12个月内履行公司股票增持义务。

(六) 约束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夫妇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从公司获得的上两个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 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发行人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 发行人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西大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若公司股价出现《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所表述的情形,本人将根据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西大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若公司股价出现《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所表述的情形，本人将根据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及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人承诺回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

(如有),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 各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浙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康达所为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康达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果康达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康达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与客观事实、真相相违背或不一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且康达因此要承担责任的,康达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调解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但康达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验资机构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5、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受西大门的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对西大门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净额(相关资产减负债)价值，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坤元承诺如下：（1）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6）评估结论合理；（7）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6、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受西大门的委托，坤元对绍兴宏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宏泰评报字(2016)第5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形成了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在本复核报告中披露的内容范围内，我们承诺如下：（1）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2）复核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3）对复核范围内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4）根据评估基准日相适应的资产评估准则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5）充分复核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各项要素；（6）评估复核结论合理；（7）评估复核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西大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西大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大门股份，也不由西大门回购该等股份。

2、自在上述36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减持。

3、本人减持西大门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

方式通知西大门,并由西大门及时予以公告,自西大门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二) 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升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拟采取措施及承诺如下: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 持续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以遮阳面料为主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遮阳面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紧随功能性遮阳材料的国际主流发展趋势,不断加强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性,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

(2)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和“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产能,解决产能瓶颈,加强终端成品的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整体竞争力;“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技术和工艺、增强公司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提高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转化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

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争取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

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人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西大门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西大门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最新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其中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①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或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20%，但特殊情况除外；前述特殊情况系指：

A、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C、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D、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E、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

②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

行利润分配；独立董事应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涉及股票分红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③公司在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急需投资项目的条件下，应尽量加大各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频率；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④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2) 除上述程序外，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进行专项审议，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

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鉴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在未来三年仍处于成长期，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未来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公司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于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投入。

（三）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公司在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特别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事项：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国内外厂商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激烈。尽管本公司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市场，避免了低端市场的激烈竞争，但随着我国功能性遮阳材料企业技术水平、产品档次的逐步提高，国内外功能性遮阳材料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本公司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有可能受到影响。此外，国外遮阳企业也正利用技术和资本优势进入我国，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通过技术研发，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并进一步深化与优质客户的合作，积极开拓新兴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和PVC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而石油价格波动涉及全球政治、经济等因素。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呈总体上涨的趋势，受此影响各类聚酯纤维、PVC价格亦总体上升，而公司通过调整相应产品价格将风险转移到下游客户存在滞后性，从而导致公司需要承担一部分由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风险，对公司产品成本控制造成一定压力。

3、产品外销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产品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69%、62.13%、62.55%和68.32%，对境外市场的依存度较高，而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等公司不可控因素对产品外销影响较大，上述因素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虽然报告期内国外市场需求较为稳定，但仍存在未来国际市场需求降低的风险。

4、人力资源风险

遮阳行业的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等核心技术环节，需要大量的专业性人才，建立多领域的专业人才团队是企业盈利与发展的重要基础。由于我国的遮阳行业发展已经进入成长中后期，行业竞争愈加激烈，获取专业化人才、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已经成为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重要竞争策略。因此，如果公司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2019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风险

2019 年末以来，全球多地发生 2019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由于公司产品远销全球各地，因此疫情的流行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销售情况，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产品不能持续保持领先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把握下游遮阳产品的发展趋势，密切跟踪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变动，开发出一系列差别化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然而差别化、功能性产品具有一定的个性化特征，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尽相同，新产品的更新速度较快。虽然公司对市场需求趋势变动的前瞻能力和把握能力较强，新产品研发技术力量雄厚，但由于新产品受技术含量、产品品质、市场定价、客户认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产品不能持续保持领先的风险。

2、技术工艺流失风险

由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特殊性，制造各类功能性遮阳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工艺流程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从设立以来，便非常重视技术的开发与保护，重视对核心技术人员培养、凝聚。虽然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研发、设计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并采取了多项激励措施保证了研发与设计队伍的稳定。但如果发生技术泄密现象或研发与设计队伍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和“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由于项目实施是一个系统工程，时间较长，涉及的环节也较多，如果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影响，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使工程进度、投资额与预期出现差异，

将可能对项目的完成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2、产能大幅扩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预计新增年产 1,650 万平方米遮阳新材料和 200 万平方米遮阳成品的生产能力，产能扩张速度较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分析论证主要是基于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以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期。但公司项目实施完成后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开拓与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并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生产能力无法充分利用，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39,601 万元。根据本公司的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2,816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建成并达产有一定的周期，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实施并正常运行，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优势将日益显现，预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在募集资金到位 2-3 年后得到有效提升。

（四）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8 年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政策。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技术创新和持续的开发投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定要求，不能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便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因上述优惠政策而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06%、

9.10%和 9.27%；但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分别为 17%、16%、13%。如果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如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税率，并因此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3、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外销收入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23,139.65 万元人民币、24,224.24 万元人民币、25,494.08 万元人民币和 10,155.88 万元人民币，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而形成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57.62 万元、-108.18 万元、-70.43 万元和-8.42 万元。

虽然公司在销售定价时合理考虑了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但是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持有公司 81.8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预计柳庆华、王月红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自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原计划春节假期后于 2 月 3 日复工，受疫情影响，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始陆续复工，至 3 月 2 日已全面复工。在采购和生产方面，由于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聚酯纤维、水

性丙烯酸乳液、PVC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地处浙江、江苏、福建等地，受疫情影响较小；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虽受疫情影响在复工初期有所延后，但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各项材料已恢复正常供应。我国具有较为完备的纺织、化工行业产业链体系，且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为我国最大的纺织产业基地之一，相关配套较为完善，因此公司预计未来各项材料的供应仍将保持充足。在销售方面，公司国内的主要客户不在主要疫区，受疫情影响较小；尽管受延期复工的影响在复工初期公司产品的交付和客户接收相应延后，但随着国内主要客户的复工，影响已逐步消除，至3月上旬公司主要国内客户均已复工。2020年3月中下旬以来，在我国疫情持续向好的同时，全球多地出现疫情蔓延，国外疫情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销售情况、尤其是外销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的预计其影响程度较小。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复工情况、在手订单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管理层认为：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此外，公司产品主要为功能性遮阳材料，主要应用于各类建筑，满足公共设施、办公场所、家居等各个场合的遮阳需求，公司预计疫情的主要影响仅为客户需求的暂时延迟，疫情结束后客户需求将得到释放和恢复。因此，公司预计疫情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不会因疫情而发生变化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建筑，其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预计疫情的主要影响为客户需求的暂时延迟，疫情结束后客户需求将得到释放和恢复。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具有较强抵御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14.05%、14.32%、13.53%和16.05%，客户集中度较低。经过多年广泛的市场布局，公司在全球积累了数量众多的客户，遍布六大洲60余个国家和地区。因此，公司对单一客户依赖度较小，分散的客户结构和地域分布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的风险。

3、公司积极采取疫情防控应对措施，降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

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应对工作，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20年1-9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59,222.14	54,949.08	7.78
负债总额	5,750.05	5,351.90	7.44
所有者权益	53,472.09	49,597.18	7.8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609.50	30,356.37	-18.93
营业利润	6,413.46	7,593.86	-15.54
利润总额	6,567.24	7,410.22	-11.38
净利润	5,674.91	6,444.84	-11.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74.91	6,444.84	-1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13.36	6,544.38	-17.28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4.10	7,735.49	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6.87	-5,176.99	2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50	-1,946.00	1.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59	111.97	-255.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5.14	724.48	197.48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7	-1.17	-826.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46	67.76	389.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9	-183.64	92.98
小计	307.70	-117.06	362.8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6.16	-17.52	363.52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1.55	-99.54	362.76

5、2020年1-9月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09.50万元，较2019年1-9月下降18.93%；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674.91万元，较2019年1-9月下降11.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413.36万元，较2019年1-9月下降17.28%。2020年1-9月收入及利润波动分析如下：

(1) 收入及毛利率方面

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订单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导致销售收入下

降。

公司 2020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 40.38%，较 2019 年同期小幅上升 1.14 个百分点，主要受 2020 年 1-9 月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

（2）费用方面

①销售费用下降 23.27%，主要系展览费和办公及差旅费下降所致：本期展览费和办公及差旅费发生额分别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69.23%和 29.33%，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行业相关线下展会减少，同时销售人员差旅活动减少较多。

②管理费用下降 19.10%，主要系装修及修理费和上市相关费用下降所致：本期装修及修理费较上年同期下降 44.58%，主要系上年同期修理和装修支出较高；此外，上年同期因公司进行首次申报，相关的费用发生较多。

③研发费用下降 21.79%，主要系直接材料领用，本期直接材料领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37.54%，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中处于研发早期阶段或晚期阶段的项目较多，相关项目所需研发领料相对较少。

（3）其他收支方面

2020 年 1-9 月，公司获得各项补助和奖励款项合计超过 300 万元，大幅高于上年同期。同时，公司上年同期发生诉讼和解支出 200 万元。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下降幅度小于收入降幅。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0 年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目前的在手订单，发行人对 2020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与上年相比变动百分比
营业收入	34,894.27 至 35,435.61	-14.65%至-13.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49.89 至 8,058.80	-11.19%至-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45.52 至 7,754.43	-15.23%至-12.88%

1、收入预计情况

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业务订单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7 月以来公司业务订单逐渐恢复至上年同期水平，但考虑到订单的生产交付形成收入需要一定周期，公司预计 2020 年整体销售收入为 34,894.27 万元至 35,435.6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32%至 14.65%。

2、其他收支预计情况

2020 年，公司预计获得各项补助和奖励款项合计超过 300 万元，大幅高于上年同期。同时，公司上年同期发生诉讼和解支出 200 万元。

3、净利润预计情况

综合上述情况等，公司预计 2020 年将实现净利润 7,849.89 万元至 8,058.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82%至 11.19%；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预计为 7,545.52 万元至 7,754.4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12.88%至 15.23%。

上述 2020 年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业股票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2,4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21.17 元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7.25 倍（按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每股净资产	10.09 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12 元/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市净率	2.10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97 倍（按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0,808.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5,590.88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5,217.12 万元（不含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中文名称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Zhejiang Xidamen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柳庆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邮政编码	312043
电话	0575-84600929
传真	0575-8460096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idamen.com/
电子邮箱	xidamen@xidame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柳英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研发：纳米纺织面料、PVC 高分子复合材料、化纤布、帘布、墙布、窗帘、移门、家居配饰、产品样本；批发、零售：装饰家居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内容详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西大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西大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西大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6756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40,659,422.96 元，按约 1: 0.3555 的比例折成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未计入股本部分的 90,659,422.9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5月2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60号）。截至2016年4月30日，西大门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40,659,422.96元，评估价值为177,874,781.00元。

2016年7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6年7月12日，天健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289号《验资报告》。

2016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91330621143010433H，注册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47,261,108	94.52
2	王月红	2,738,892	5.48
合计		50,000,000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时，柳庆华持有公司47,261,10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4.5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柳庆华、王月红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50,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0.0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柳庆华和王月红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发起人。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西大门有限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40,659,422.96元。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2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2,400万股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9,6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

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柳庆华	5,621.1108	78.0710	自然人股
2	王月红	273.8892	3.8040	自然人股
3	叶鸣山	140.00	1.9444	自然人股
4	陶月忠	125.00	1.7361	自然人股
5	赵刚	108.00	1.5000	自然人股
6	沈华锋	60.00	0.8333	自然人股
7	陈焯	60.00	0.8333	自然人股
8	宋惠慈	58.00	0.8056	自然人股
9	马素琴	52.00	0.7222	自然人股
10	马红光	50.00	0.6944	自然人股
	合计	6,548.00	90.9443	-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柳庆华持有发行人 5,621.1108 万股，占比 78.0710%；王月红持有发行人 273.8892 万股，占比 3.8040%。柳庆华与王月红为夫妻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等，并逐步向功能性遮阳成品拓展。功能性遮阳材料具有遮阳、节能、环保等特点，通过不同的配方和工艺，还可实现防霉、抑菌、阻燃、隔音、隔热等功能，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

基于自主的技术与独特的生产工艺，公司产品的功能性、环保性、创新性、精致度等多项优势广受下游客户认可；公司产品品类齐全、品种多样、品质优越、定制化能力出色、综合供应及服务能力强，获得全球众多客户的信赖。公司客户有综合采购的需求，即在同一家供应商处采购多种功能性遮阳材料，以降低谈判、运输及售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而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也有利于产品种类的横向延伸。

公司长期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凭借自主创新能力、众多技术优势及长期客户积累，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种类和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结构；突破了传统遮阳企业的价格竞争策略，逐步在产品品牌、设计和研发、工艺技术和一体化生产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公司产品远销全球六大洲、60余个国家和地区，已成为我国功能性遮阳材料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销售流程，由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推广、客户维护。公司客户主要为遮阳产品的生产商，客户取得方式主要为展会推广、客户介绍等。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占销售收入的62%以上，国外客户遍布全球六大洲60余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以亚洲、南美洲和欧洲市场为主；国内销售占销售收入的38%以内，国内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公司销售区域广泛，客户分散；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基础稳固。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销售产品，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并与客户洽谈后，签订销售合同，并将产品直接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

公司客户均为完全独立的经营机构或个人，其对产品采购、销售的选择拥有自主权，公司不对其所服务的客户范围、销售的产品范围及其对外的销售价格等进行管理。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三）主要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PVC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从源头保证了生产的顺利

实施。此外，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及燃料，能源供应充足。

公司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公司对重要原材料均选择两个以上供应商，公司采购来源以国内市场为主，部分原材料采用进口。公司由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管理、采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品管部和生产部负责原材料质量控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采购渠道畅通。

由于公司所在地区相关产业链配套完善，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供货响应迅速，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为主，“设置安全库存、择机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即销售部取得订单后安排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汇总有关原材料用量，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申请表来编制采购计划，根据具体采购金额经采购总监或副总经理审核批准后，由采购部具体实施采购；同时，公司为主要原材料设置安全库存量区间，根据原材料库存和市场情况适当调整采购计划。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采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商定价方式确定；其中对于聚酯纤维、PVC 等化工原料，公司亦通过大宗商品资讯平台跟踪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

（四）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始终紧随功能性遮阳产品的国际主流发展趋势，不断加强研发能力、设计能力、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性，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在我国功能性遮阳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产品得到国内外市场的广泛认同，客户遍布全球六大洲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有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玉马遮阳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外竞争对手有 Hunter Douglas（亨特道格拉斯）、Phifer（飞佛）、Mermet（梅尔美）、Gale Pacific（盖尔太平洋）等。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系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2017年中国建筑遮阳十大领导品牌之一和2017年中国建筑遮阳面料首选品牌之一。2019年，公司获得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协会颁发的“2019年度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影响力品牌”荣誉。

根据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协会的统计和经验数据测算，2019年国内功能性遮阳产品产量7.6亿平方米，销售额约为193亿元（含税）。公司2019年遮阳产品产量2,816.86万平方米，销售额4.30亿元（含税），分别占国内功能性遮阳产品产量的3.71%，销售额的2.23%。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建筑遮阳材料分会的统计，2018年公司的遮阳面料销售收入在国内同类型企业中排名第一。2019年行业协会未对该收入进行官方排名。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37,883.99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3,525.95万元，总体成新率为62.10%。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完好状态，使用正常。

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028.11	13,883.01	86.62
通用设备	1,418.64	362.77	25.57
专用设备	19,899.04	9,207.57	46.27
运输工具	538.21	72.60	13.49
合计	37,883.99	23,525.95	62.10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设备包括后整理相关设备（涂层机、发泡机、轧光机等），织造设备（多尼尔织机、剑杆织机、喷气、喷水织机等）、造粒设备、拉丝设备和整经设备等，整体状态良好，能够保证公司连续的生产过程，主要关键设备均可以正常运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1	造粒设备	造粒机	5	130.86	60.14	45.96%
2	拉丝设备	拉丝机组	117	794.71	325.82	41.00%
3	整经设备	整经机	7	1,681.96	1,426.79	84.83%
4	织造设备	多尼尔织机	77	6,155.03	2,877.80	46.76%
5		剑杆织机	58	2,184.94	553.90	25.35%
6		喷气、喷水织机	108	1,836.75	798.69	43.48%
7	后整理相关设备	涂层机	8	2,011.74	742.00	36.88%
8		油烟废气处理机	4	451.49	318.89	70.63%
9		发泡机	4	196.15	67.06	34.19%
10		轧光机	3	95.30	26.69	28.01%
合计			391	15,538.93	7,197.78	46.32%

3、房屋建筑物

公司的办公和生产场地位于绍兴市兰亭街道阮港村。公司使用的办公和生产场地建筑面积合计 109,995.90 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西大门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6909 号	兰亭街道阮港村 2 幢、兰亭街道阮港村 7 幢等 3 套	37,236.18	工业	2052-11-14	否
2	西大门	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44315 号	兰亭镇阮港村 1 幢、兰亭镇阮港村 4 幢	37,908.38	工业	2056-12-30	否

3	西大门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3377号	兰亭镇阮港村	34,851.34	工业	2064-10-24	否
合计				109,995.90	-	-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的办公和生产场地所用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79,843 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权利性质	地址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西大门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16909号	出让	兰亭街道阮港村2幢、兰亭街道阮港村7幢等3套	工业用地	2052-11-14	26,179	否
2	西大门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4389号	出让	兰亭街道阮港村	工业用地	2068-7-1	30,064	否
3	西大门	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4315号	出让	兰亭镇阮港村1幢、兰亭镇阮港村4幢	工业用地	2056-12-30	13,944	否
4	西大门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3377号	出让	兰亭镇阮港村	工业用地	2064-10-24	9,656	否
合计							79,843	

2、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年限
1	西大门	新型功能性面料	ZL201610009688.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1.06	20年
2	西大门	一种抗菌PVC涤纶包覆丝的制备方法	ZL201610732458.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8.22	20年
3	西大门	健康环保型负氧离子阻燃复合功能大提花窗帘面料	ZL201710489122.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6.24	2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年限
4	西大门	一种防水抗菌复合功能面料	ZL201610417731.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年
5	西大门	防水抗菌双层驻极电纺纳米纤维复合窗纱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810156618.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2.24	20年
6	西大门	一种垂直柔纱窗帘	ZL20162003575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15	10年
7	西大门	一种立体柔纱帘	ZL20162003575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15	10年
8	西大门	一种蜂窝状面料	ZL20162003575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15	10年
9	西大门	一种阳光面料	ZL20162003574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15	10年
10	西大门	一种遮光面料	ZL2016200357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15	10年
11	西大门	织机边丝张力可调节装置	ZL20162105145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年
12	西大门	一种可调节窗帘	ZL20172112187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25	10年
13	西大门	一种卷帘装置	ZL20182001874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05	10年
14	西大门	一种双开日月帘窗帘	ZL20182147689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1	10年
15	西大门	可穿透垂直柔纱帘	ZL20182147685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1	10年
16	西大门	一种窗帘使用的高温收缩阻燃面料	ZL20192005298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4	10年
17	西大门	一种无缝窗帘	ZL20182147688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1	10年
18	西大门	一种电动卷帘的卷帘下梁部件	ZL20182147685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1	10年
19	西大门	一种窗帘用抗菌环保型面料	ZL20192005778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4	10年
20	西大门	一种隔音隔热的窗帘面料	ZL20192005411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4	10年
21	西大门	墙布（2016001）	ZL201630472659.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年
22	西大门	墙布（2016002）	ZL201630472658.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年限
23	西大门	墙布 (2016003)	ZL201630472694.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 年
24	西大门	墙布 (2016004)	ZL201630472693.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 年
25	西大门	墙布 (2016005)	ZL201630472707.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 年
26	西大门	墙布 (2016006)	ZL201630472708.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 年
27	西大门	墙布 (2016007)	ZL201630472706.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 年
28	西大门	墙布 (2016008)	ZL201630472695.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 年
29	西大门	墙布 (2016009)	ZL20163047264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 年
30	西大门	墙布 (2016010)	ZL201630472639.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 年
31	西大门	面料 (2016001)	ZL201630472657.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 年
32	西大门	面料 (2016002)	ZL201630472656.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 年
33	西大门	面料 (2016003)	ZL201630472677.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 年
34	西大门	面料 (2016004)	ZL201630472678.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 年
35	西大门	面料 (2016005)	ZL20163047269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 年
36	西大门	面料 (2016006)	ZL201630472692.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 年
37	西大门	面料 (2016007)	ZL201630472676.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 年
38	西大门	面料 (2016008)	ZL201630472660.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 年
39	西大门	面料 (2016009)	ZL20163047267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 年
40	西大门	面料 (2016010)	ZL20163047268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 年

3、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0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分类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7976190	24	原始取得	2012.05.14-2022.05.13
2	发行人		1815221	24	原始取得	2012.07.28-2022.07.27
3	发行人	<i>Faliya</i> 法丽雅	13747958	24	受让	2015.09.07-2025.09.06
4	发行人		21569541	6	原始取得	2017.11.28-2027.11.27
5	发行人		21570506	7	原始取得	2017.11.28-2027.11.27
6	发行人		21570681	9	原始取得	2017.11.28-2027.11.27
7	发行人		21571223	18	原始取得	2017.11.28-2027.11.27
8	发行人		21571370	19	原始取得	2017.11.28-2027.11.27
9	发行人		21571496	20	原始取得	2017.11.28-2027.11.27
10	发行人		21571819	21	原始取得	2017.11.28-2027.11.27
11	发行人		21572093	24	原始取得	2017.11.28-2027.11.27
12	发行人		21572207	26	原始取得	2017.11.28-2027.11.27
13	发行人		21572698	27	原始取得	2017.11.28-2027.11.27
14	发行人		21572760	37	原始取得	2017.11.28-2027.11.27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分类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5	发行人		21572969	40	原始取得	2017.11.28-2027.11.27
16	发行人		21573099	42	原始取得	2017.11.28-2027.11.27
17	发行人		21570980	17	原始取得	2017.12.07-2027.12.06
18	发行人		21571927	22	原始取得	2017.12.07-2027.12.06
19	发行人	法丽雅	25426101	6	原始取得	2018.07.21-2028.07.20
20	发行人	<i>Faliya</i> 法丽雅	25424137	7	原始取得	2018.07.21-2028.07.20
21	发行人	<i>Faliya</i> 法丽雅	25426135	9	原始取得	2018.07.21-2028.07.20
22	发行人	<i>Faliya</i> 法丽雅	25424158	17	原始取得	2018.07.28-2028.07.27
23	发行人	<i>Faliya</i> 法丽雅	25427724	18	原始取得	2018.07.21-2028.07.20
24	发行人	<i>Faliya</i> 法丽雅	25430110	21	原始取得	2018.07.21-2028.07.20
25	发行人	<i>Faliya</i> 法丽雅	25432900	22	原始取得	2018.07.21-2028.07.20
26	发行人	<i>Faliya</i> 法丽雅	25421514	26	原始取得	2018.07.21-2028.07.20
27	发行人	<i>Faliya</i> 法丽雅	25421536	37	原始取得	2018.07.21-2028.07.20
28	发行人	<i>Faliya</i> 法丽雅	25432930	40	原始取得	2018.07.21-2028.07.20
29	发行人	<i>Faliya</i> 法丽雅	25437393	42	原始取得	2018.07.21-2028.07.20
30	发行人	法丽雅	25430100	20	原始取得	2018.11.07-2028.11.06

(三) 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房屋承租方	房屋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租赁费用 (元)
西大门	浙江正大装饰商城有限公司	绍兴市二环北路 56-60 号	商业	2020-6-23 至 2021-6-22	412.20	72,547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控制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	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有房屋出租
2	绍兴绿水清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出租
3	绍兴仁佳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的弟弟柳小华控制的企业	无
4	浙江搏洲机械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出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	加工费	协议	-	-	0.63	不足 0.01	-	-	-	-
合计	-	-	-	-	0.63	不足 0.01	-	-	-	-

2019年公司委托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进行了少量样品的印染加工，占公司采购的比重较小，采购定价采用协议方式，定价公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	金额	占同类	金额	占同类	金额	占同类

			(万元)	交易比例 (%)	(万元)	交易比例 (%)	(万元)	交易比例 (%)	(万元)	交易比例 (%)
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	遮阳成品	协议	-	-	4.49	0.01	-	-	-	-
王伟荣	遮阳面料	协议	-	-	0.19	不足0.01	-	-	7.63	0.02
沈华萍	遮阳面料	协议	-	-	-	-	-	-	0.50	不足0.01
柳国庆	遮阳成品	协议	9.17	0.06	-	-	-	-	-	-
柳小华	遮阳成品	协议	0.56	不足0.01	-	-	-	-	-	-
合计	-	-	9.73	0.07	4.68	0.01	-	-	8.13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均为遮阳面料和成品，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很小。相关产品采购定价采用协议方式，定价相对公允。

3、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绍兴仁佳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	0.83	10.00	10.00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0.15	334.05	305.27	291.33

5、委托关联方管理零散客户

(1) 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对零散客户的管理模式

2017年6月之前，公司曾委托王月红对部分零散客户进行管理和收款，王月红通过蔡伟芳、沈晓明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个体工商户”）具体实施上述管理活动。具体情况如下：个体工商户具体承担与部分零散客户的接洽工作，将最终客户的需求整理汇总后发送给公司，公司将货物直接发送至最终客户，个体工商户向客户收款后根据约定向公司回款。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往来，公司于2017年6月终止了上述管理模式。

(2) 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对零散客户的管理模式原因

公司客户结构中一直存在数量众多的零散客户，该类客户报告期之前曾存在现金付款或直接向业务员转账等情形。为加强对零散客户的管理，隔离零散客户上述行为对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曾委托王月红对该类客户进行管理和收款。

(3) 个体工商户和最终零散客户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个体工商户和最终零散客户对应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	对应零散客户数量	代收货款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蔡伟芳个体工商户	395	685.05
	沈晓明个体工商户	482	614.49
	小计	877	1,299.54

(4) 发行人对零散客户的其他管理模式

除上述委托关联方管理零散客户外，公司还采用直接管理模式对零散客户进行管理，即公司人员具体负责客户接洽、发货、收款和对账等工作，货物由公司直接发送至客户，货款由客户直接向公司支付。

2017 年 6 月之前，委托关联方集中管理为公司主要的零散客户管理模式。2017 年 6 月至今公司对零散客户全部采用直接管理模式。

报告期内除上述管理模式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类似“通过蔡伟芳、沈晓明的个体工商户”统一管理和收款的零散客户。

6、其他关联交易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向绍兴仁佳贸易有限公司计付电费分别为 0.05 万元、16.08 万元和 22.68 万元。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关联方对发行人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止时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沈华萍	-	-	-	9.35
应收账款	柳小华	0.64	-	-	-
合计		0.64	-	-	9.35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结束日
王月红	66.04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王月红 66.04 万元款项系 2017 年 5 月王月红为公司代付费用，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将上述款项返还。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委托加工产生的加工费和向关联方销售少量产品。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因采购关联方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63 万元和 0 万元，占公司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8.13 万元、0 万元、4.68 万元和 9.73 万元，占公司当年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亦较小。综上，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较小，未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单位及职务	2019年薪酬（税前）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柳庆华	董事长	男	50	2019年7月15日至 2022年7月14日	1997年创立公司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52.10	持有公司78.0710%股份	无
王月红	副董事长	女	50	2019年7月15日至 2022年7月14日	1997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绍兴柯桥严氏印染有限公司监事、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董事	48.15	持有公司3.8040%股份	无
沈华锋	董事	男	41	2019年7月15日至 2022年7月14日	199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无	48.23	持有公司0.8333%股份	无
柳英	董事	女	38	2019年7月15日至 2022年7月14日	2012年加入公司，现任西大门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26.06	持有公司0.1389%股份	无
胡溢男	独立董事	女	32	2019年7月15日至 2022年7月14日	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分析员、内审部负责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科副科长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科副科长	5.00	--	无
王尉东	独立董事	男	48	2019年7月15日至 2022年7月14日	1994年至今，担任绍兴文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	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教师	5.00	--	无

					院教师				
屠世超	独立董事	男	48	2019年7月15日至 2022年7月14日	1996年至今，任绍兴文理学院法律系教授	绍兴文理学院法律系教授、浙江纳森律师事务所律师	5.00	--	无
王平	监事会主席	男	40	2019年7月15日至 2022年7月14日	200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国际销售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无	69.61	持有公司 0.2778% 股份	无
马芳芳	监事	女	33	2019年7月15日至 2022年7月14日	201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无	6.93	--	无
李坚	监事	男	51	2019年7月15日至 2022年7月14日	2016年加入公司，现任项目经理、公司监事	无	13.86	持有公司 0.0556% 股份	无
何青燕	财务总监	男	37	2019年7月15日至 2022年7月14日	201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无	54.10	持有公司 0.0486% 股份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柳庆华先生

柳庆华先生，1969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2月创立西大门，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兼任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兼任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二）王月红女士

王月红女士，1969年出生，初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89年9月，就职于东浦沙发厂；1989年9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东浦建筑公司；1997年12月加入西大门，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兼任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兼任绍兴县维纳斯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经理。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133,690,696.22	133,854,621.69	102,074,057.35	43,788,883.52
应收票据	50,000.00	46,539.72	80,000.00	-
应收账款	31,279,040.77	29,027,655.24	32,153,215.99	29,886,796.74
预付款项	2,619,060.19	2,747,018.96	3,233,432.27	6,644,535.81
其他应收款	2,196,171.99	3,269,557.45	3,930,194.83	3,837,086.59
存货	85,645,285.24	98,370,542.33	86,060,208.30	71,685,919.53
其他流动资产	4,868,344.51	4,774,004.89	1,330,102.25	388,949.70
流动资产合计	260,348,598.92	272,089,940.28	228,861,210.99	156,232,171.89
固定资产	235,259,473.54	203,632,482.31	194,935,844.52	145,593,953.56
在建工程	23,007,401.80	35,200,321.55	92,672.65	21,574,526.65
无形资产	36,271,691.15	36,765,479.76	37,931,604.84	12,715,955.79
长期待摊费用	-	-	-	526,248.71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1,333.98	1,381,641.24	886,720.43	936,52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500.00	420,946.00	8,650,495.75	3,078,622.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443,400.47	277,400,870.86	242,497,338.19	184,425,834.26
资产总计	556,791,999.39	549,490,811.14	471,358,549.18	340,658,006.15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2,579,889.78	25,541,760.32	24,488,126.40	28,700,837.23
预收款项	-	13,530,631.43	12,293,014.29	15,254,897.06
合同负债	10,229,804.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4,188,773.38	7,963,907.92	8,551,964.54	9,297,572.04
应交税费	3,569,551.55	3,797,385.42	677,724.54	3,654,478.04
其他应付款	328,220.12	226,287.27	192,739.98	99,392.7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0,896,238.83	51,059,972.36	46,203,569.75	57,007,177.09
预计负债	-	-	2,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收益	3,388,273.24	2,459,051.43	1,169,311.3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8,273.24	2,459,051.43	3,169,311.35	2,000,000.00
负债合计	44,284,512.07	53,519,023.79	49,372,881.10	59,007,177.09
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61,800,000.00
资本公积	204,359,422.96	204,359,422.96	204,359,422.96	138,059,422.9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25,873,236.44	25,873,236.44	17,034,624.51	9,415,140.61
未分配利润	210,274,827.92	193,739,127.95	128,591,620.61	72,376,26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507,487.32	495,971,787.35	421,985,668.08	281,650,829.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6,791,999.39	549,490,811.14	471,358,549.18	340,658,006.1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088,617.90	408,822,793.21	390,945,961.72	347,551,240.94
减：营业成本	90,290,259.78	247,917,763.41	244,743,819.18	204,443,813.29
税金及附加	1,296,404.71	2,994,638.68	3,111,368.15	3,606,243.50
销售费用	6,390,291.57	16,672,853.24	19,656,393.97	18,267,634.7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费用	7,799,671.06	23,199,829.49	18,706,615.41	18,786,824.45
研发费用	5,872,672.63	15,023,881.91	14,419,020.81	14,504,804.25
财务费用	-1,250,166.05	-2,292,064.27	-794,880.07	2,066,132.48
其中：利息费用	-	-	165,688.89	342,866.67
利息收入	1,287,425.55	1,885,166.45	183,158.65	168,080.77
加：其他收益	1,358,186.01	1,094,256.82	748,710.84	587,6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862.36	-70,133.0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7,824.68	-2,713,640.96	-1,877,037.03	-1,494,900.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733.55	-36,762.24	-1,147,839.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32,983.17	103,604,640.00	89,938,535.84	83,820,658.45
加：营业外收入	1,686,245.50	190,113.75	1,331.26	701,539.29
减：营业外支出	200,016.70	2,009,218.02	1,708,819.76	4,409,188.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919,211.97	101,785,535.73	88,231,047.34	80,113,009.28
减：所得税费用	5,383,512.00	13,399,416.46	12,036,208.32	18,966,818.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35,699.97	88,386,119.27	76,194,839.02	61,146,191.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35,699.97	88,386,119.27	76,194,839.02	61,146,191.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535,699.97	88,386,119.27	76,194,839.02	61,146,191.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1.23	1.17	0.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1.23	1.17	0.9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134,091.49	434,324,111.68	410,443,086.77	363,700,160.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37,094.22	18,305,144.08	18,141,356.15	18,574,20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1,078.87	22,886,953.95	12,610,670.45	26,587,114.5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862,264.58	475,516,209.71	441,195,113.37	408,861,48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320,902.03	245,416,362.80	250,743,034.58	220,746,45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24,683.75	59,732,661.60	61,893,340.83	54,209,56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18,989.78	14,303,135.13	18,559,365.84	23,432,82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3,249.15	32,929,820.06	28,549,768.99	48,238,68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87,824.71	352,381,979.59	359,745,510.24	346,627,52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74,439.87	123,134,230.12	81,449,603.13	62,233,95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2,893.20	307,900.00	575,85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2,893.20	307,900.00	575,85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22,152.04	64,890,918.01	88,932,609.05	60,470,78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22,152.04	64,890,918.01	88,932,609.05	60,470,78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2,152.04	-64,688,024.81	-88,624,709.05	-59,894,93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6,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6,5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14,400,000.00	12,525,688.89	12,702,8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5,06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00,000.00	19,460,000.00	32,525,688.89	32,702,8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0,000.00	-19,460,000.00	63,974,311.11	-12,702,8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213.30	458,711.00	271,616.67	-1,161,066.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925.47	39,444,916.31	57,070,821.86	-11,524,90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854,621.69	94,409,705.38	37,338,883.52	48,863,78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90,696.22	133,854,621.69	94,409,705.38	37,338,883.52

(二)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33.55	-1,666,877.60	-3,317,964.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4,886.01	1,094,256.82	748,710.84	1,087,6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471.20	-1,819,104.27	-77,373.14	-2,037,524.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844,414.81	-736,581.00	-995,539.90	-4,267,878.7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26,664.73	-110,032.16	-149,275.62	-547,699.6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17,750.08	-626,548.84	-846,264.28	-3,720,179.05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6.37	5.33	4.95	2.74
速动比率（倍）	4.27	3.40	3.09	1.48
资产负债率（%）	7.95	9.74	10.47	17.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89	13.36	12.59	13.54
存货周转率（次）	1.96	2.69	3.10	3.2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4	0.80	0.96	1.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99.20	12,405.83	10,888.42	9,733.57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533.51	234.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70	1.71	1.13	1.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不足 -0.01	0.55	0.79	-0.19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33	0.37	0.52	0.1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369.07	24.01%	13,385.46	24.36%	10,207.41	21.66%	4,378.89	12.85%
应收票据	5.00	0.01%	4.65	0.01%	8.00	0.02%	-	-
应收账款	3,127.90	5.62%	2,902.77	5.28%	3,215.32	6.82%	2,988.68	8.77%
预付款项	261.91	0.47%	274.70	0.50%	323.34	0.69%	664.45	1.95%
其他应收款	219.62	0.39%	326.96	0.60%	393.02	0.83%	383.71	1.13%
存货	8,564.53	15.38%	9,837.05	17.90%	8,606.02	18.26%	7,168.59	21.04%
其他流动资产	486.83	0.87%	477.40	0.87%	133.01	0.28%	38.89	0.11%
流动资产合计	26,034.86	46.76%	27,208.99	49.52%	22,886.12	48.55%	15,623.22	45.86%
固定资产	23,525.95	42.25%	20,363.25	37.06%	19,493.58	41.36%	14,559.40	42.74%
在建工程	2,300.74	4.13%	3,520.03	6.41%	9.27	0.02%	2,157.45	6.33%
无形资产	3,627.17	6.51%	3,676.55	6.69%	3,793.16	8.05%	1,271.60	3.73%
长期待摊费用	-	-	-	-	0.00	0.00%	52.62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13	0.28%	138.16	0.25%	88.67	0.19%	93.65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5	0.06%	42.09	0.08%	865.05	1.84%	307.86	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44.34	53.24%	27,740.09	50.48%	24,249.73	51.45%	18,442.58	54.14%
资产总计	55,679.20	100.00%	54,949.08	100.00%	47,135.85	100.00%	34,065.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健上升，自2017年末的34,065.80万元增至2020年6月末的55,679.20万元，增长幅度达到63.4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增长，以及公司股东的增资，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2) 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4,089.62	92.35%	5,106.00	95.41%	4,620.36	93.58%	5,700.72	96.61%
非流动负债	338.83	7.65%	245.91	4.59%	316.93	6.42%	200.00	3.39%
合计	4,428.45	100.00%	5,351.90	100.00%	4,937.29	100.00%	5,900.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体负债水平较低且以流动负债为主。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同时，因公司银行信用较好，间接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本息的风险。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908.86	40,882.28	39,094.60	34,755.12
营业成本	9,029.03	24,791.78	24,474.38	20,444.38
营业利润	3,843.30	10,360.46	8,993.85	8,382.07
利润总额	3,991.92	10,178.55	8,823.10	8,011.30
净利润	3,453.57	8,838.61	7,619.48	6,114.62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稳步增长。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0.54%；但由于差旅费、展会费等支出的下降以及政府补助的上升，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0.69%。

(1) 营业收入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755.12万元、39,094.60万元和40,882.28万元，呈逐年稳定增长的良好趋势，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丰富的产品种类、强大的产品研发和定制能力，公司在功能性遮阳材料领域始终保持着较强的竞争力，发掘并培育了稳定的客户群。2017年度至

2019 年度，随着功能性遮阳材料市场需求的日益增长，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产品的持续更新，公司不断扩大国内外销售，推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020 年 1-6 月，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订单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导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18%、37.40%、39.36%和 39.44%。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小幅波动，整体保持较高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掌握了功能性遮阳材料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的生产环节覆盖了从初级原材料到各类遮阳材料及成品的完整产业链，能够在降低成本的同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更可以根据客户不同需求，提供不同功能、结构、材质产品。公司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为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7.44	12,313.42	8,144.96	6,22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22	-6,468.80	-8,862.47	-5,98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00	-1,946.00	6,397.43	-1,270.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2	45.87	27.16	-116.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9	3,944.49	5,707.08	-1,152.4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采购原材料、支付的职工薪酬及税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均大于净利润，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状况良好。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近年来持续投入资金用于对现有生产基地整体进行了改扩建和翻新，并增购新的生产设备。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度增资以及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股利和支付上市相关费用等。

4、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 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①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占比均超过 99%。

②毛利率水平较高

公司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18%、37.40%、39.36%和 39.44%，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③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5、3.10、2.69 和 1.96，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54、12.59、13.36 和 9.89，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2、0.96、0.80 和 0.54。

④现金流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6,223.40 万元、8,144.96 万元、12,313.42 万元和 5,047.4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2) 面临的财务困难

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需要在各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仅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资金需求。同时，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以保证公司在遮阳行业不断做大做强。因此，通过直接融资的方式，将更好地满足公司快速发展中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3)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资产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公司最近三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融资渠道也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良好的财务

状况，降低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总体呈现增长态势。未来公司如能充分发挥自身在产品质量、生产技术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不断优化工艺流程，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收入和利润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五）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上述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配，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支付股东股利时，将依法代为扣缴公司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1）公司按下述顺序进行所得税后利润的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2）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3）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及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公司以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上述两者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当前及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

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5)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利润分配的情况如下：

时间	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度	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1,236.00 万元（含税）
2018 年度	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1,236.00 万元（含税）
2019 年度	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1,440.00 万元（含税）
2020 年度	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1,800.00 万元（含税）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成功，公司在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其中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①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②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A、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或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20%，但特殊情况除外；前述特殊情况系指：

a、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c、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d、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e、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

B、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独立董事应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涉及股票分红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C、公司在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急需投资项目的条件下，应尽量加大各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频率；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D、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A、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B、除上述程序外，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进行专项审议，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A、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B、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鉴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在未来三年仍处于成长期，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未来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公司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于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投入。

（六）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9DTGF3T
成立时间	2017年09月05日
负责人	王建海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56-60号（装饰商城）南三楼软装区3037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限布艺、装饰、墙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补充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1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37,873.00	35,029.88
2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5,225.00	5,208.00
3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362.00	2,353.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 计		48,460.00	45,590.88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满足市场增长需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在产品、技术、客户、服务、管理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

势，在我国功能性遮阳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产品得到国内外市场的广泛认同，客户遍布全球六大洲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

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消费观念的不断升级，对于中高端功能性遮阳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长，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尽管通过采购机器设备，提高管理效率、优化工艺流程等方式提升产能；报告期内公司遮阳制品的总体产量有所提升，然而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的不断上升仍使公司面临产能不足的制约。

在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和日益增加的产品订单双重因素的影响下，产能不足的问题亟待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扩大遮阳产品的生产能力，有效缓解产能紧张的局面，进一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

2、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巩固市场地位

我国遮阳产品市场正处于发展期，产品以中低档为主，这部分产品通过价格竞争寻求生存空间，而以功能性遮阳材料为代表的高附加值产品则主要进行差异化竞争。随着经济的发展、消费观念升级以及环保标准、技术标准、个性化需求不断提升，高附加值差异化功能性遮阳产品有着良好的发展空间和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主动把握和积极适应市场趋势，持续开发和生产高附加值差异化功能性遮阳产品，满足市场、客户对新产品、新技术的需要，已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提升研发实力和增强生产能力，将保证高性能产品的质量和供应量，促进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得到极大提升。公司将凭借先进的设备实现规模化生产，增强规模效应，有效降低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3、加强公司终端成品生产能力

近年来，随着遮阳产品品种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增长，国内外建筑遮阳市场得到持续发展。目前公司的功能性遮阳材料已经达到了国内外先进水平，并积累了丰富的功能性遮阳材料开发经验，形成了完善的生产和质控流程，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关系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但是在遮阳成品方面，公司目前产能较低，且配件均需外购，产品品种有限，成本较高。

成品的生产处于产业链工序的后端，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同时，成品市场

直接面向最终客户，能够帮助公司贴近最终消费者的产品需求，进而促进公司前端的产品研发。因此，成品的研发生产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点之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加强产业链终端成品环节的研发和生产能力，能够充分发挥企业在功能性遮阳材料方面的既有优势，并通过成品品牌经营的模式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差异化经营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尽管在国内遮阳行业中公司已经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但与国外知名大型遮阳产品企业相比，公司在研发实力、技术储备等方面尚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随着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对遮阳产品的需求日趋多样化，功能性需求日益扩大，节能、环保也日渐受到重视，遮阳产品技术要求将会不断提高。因此，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技术更新是公司在市场中保持和提升竞争力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建设专注于遮阳产品领域研发设计的综合平台，以技术研究和行业市场发展研究为主线，对遮阳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趋势等进行深入研究，增强公司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提高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转化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

遮阳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公共建筑与住宅。近年来，在我国全面推动建筑节能以及产业结构升级的大背景下，为鼓励和培育环保节能新材料，支持高附加值建筑、材料的发展，国家相继推出多项政策。

2、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十二五”期间，我国建筑遮阳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在标准体系建设、产业规模、技术进步等方面取得明显成就，为国民经济和建筑节能作出重大贡献。“十三五”期间，随着国家对建筑节能的重视，建筑物的低能耗、高舒适度成为我国建筑业的发展趋势，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为建筑遮阳行业提供了稳步增长空间。近年来，建筑遮阳产品的产品结构、技术功能明显优化，产业集群逐渐发展壮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和品牌培育等方面硕果累累。未来遮阳行业的发展态势包括：

(1) 建筑节能政策向好，建筑遮阳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012年，节能环保产业就被国家列为战略新兴产业，各地政府均把节能减排划入了重点工作范畴，并出台了补贴、税收优惠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及项目。尤其在“十二五”期间，节能服务行业享受的政策环境持续向好，建筑遮阳行业得到重视和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中国已成为公认的能源消耗大国，建筑节能迫在眉睫。而建筑遮阳作为主要的建筑节能手段之一，在建筑节能的实现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同年，新《节能能源法》出台，国家鼓励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使用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地方政府积极响应，如北京市发布《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民用建筑节能发展规划》，对绿色建材在新建建筑上的应用比例做出规定。

我国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愈发受到重视。2017年4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关于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中要求，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政府从财政专项资金、优惠贷款和税收优惠三个方面对建筑节能做出规定，必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

(2) 标准体系逐步建立，多方将在未来共同努力推动行业标准工作

目前，我国建筑遮阳行业标准体系基本建立。截至2019年年底，住建部已发布遮阳行业参考标准30余项，涵盖了术语标准、通用要求、产品标准、方法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

在住建部、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协会等多方共同努力推动下，国标、行标和团标制定工作取得进展。建筑遮阳材料分会主编的国家标准《建筑室内窗饰产品通用技术要求》召开了工作会议，征求行业意见；工程建设推荐标准《建筑智能化遮阳技术规程》、《建筑遮阳产品施工安装服务技术规范》等团体标准正在组建标准编制组；《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建筑用遮阳金属百叶帘》、《建筑遮阳通用技术要求》、《建筑用通风百叶窗技术要求》等多项行业推荐标准正准备陆续制定推出。2019年12月14日，第七届全国建筑遮阳行业年会隆重举办，强调以标准化引领行业发展，坚持标准化价值导向，共同塑造行业标准化体系。随着标准体系逐渐完善，必将推动建筑遮阳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助力我国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

(3) 产品结构、技术功能明显优化，将逐渐形成多个产业集群地

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绿色节能环保意识日益增强，节能环保产品成为大多数人的关注焦点。建筑遮阳产品结构也由中低档为主向中高档全面发展，以满足不同层次消费需求。在节能环保的大趋势下，越来越多的建筑智能遮阳产品活跃于市场之上，并在智能技术的融入下，成为智能家居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技术方面，现代建筑遮阳的表皮化、多样化、与建筑一体化的设计是三个主要发展方向。由于建筑表皮不再是简单的内外空间分割，其功能变得日益复杂，要具有诸如遮阳、采光、通风、保湿等功能。在建筑一体化方面，整体遮阳与传统的针对采光口的遮阳形式二者各有千秋，需要根据不同的需求进行选择，以达到使用和节能的平衡。

此外，遮阳产业已成为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一个重要行业。目前，我国已逐渐形成浙江、江苏、北京、上海、广东、山东等建筑遮阳产业集群地，一大批有实力的企业快速成长，并逐渐进军国外市场，加快了与国际接轨的步伐。

(4) 强化品牌培育工作，本土优势品牌逐渐形成

在“提升中国质量，打造中国品牌”大背景下，建筑遮阳行业不断加强品牌培育工作，品牌化发展路径逐渐清晰。2017年8月，由建筑遮阳行业协会主办的2017全国建筑遮阳行业年会暨第四届品牌培育颁奖盛典在深圳举行。行业协会强调建筑遮阳企业应走品牌化发展之路，并组织在2018年开展中国建筑遮阳品牌企业之旅活动，围绕品牌共建共享、网络营销和协同创新等方面开展交流，推动协会会员企业之间的融合与发展，加强品牌建设。2019年12月14日，第七届全国建筑遮阳行业年会隆重举办，本土优势品牌积极参会，共同商议行业发展规划，助推产业升级。目前，一批本土优势品牌已经初步形成。

3、公司具备技术和人才储备

公司是国内遮阳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先进企业之一，拥有完整的工艺环节和技术。公司十分重视产品和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建立了专门负责研发相关工作的设计研发部。设计研发部以市场为导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追踪行业先进技术及动态，分析下游领域中高端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技术研究。目前，公司在产品开发、技术研究、工艺升级等方面取得了多项成果，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40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公司被授予“高新技术

企业”等。

公司十分注重人才队伍建设，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主要由具有研发能力、熟悉技术工艺开发工作的技术骨干人员构成，具有丰富的研发、产业化经验。公司研发人员专业领域涵盖纺织、涂层、化工、机械等，形成了多层次、跨专业、综合性、复合型研发队伍，具备业内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所、国内外业内领先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对产品开发、工艺创新、流程控制不断优化升级，始终掌握着国内外差别化遮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趋势与方向。

4、公司具有完善的营销体系和丰富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和客户服务体系。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营销队伍，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国际营销经验，了解国际市场的行情。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完善的产品结构、先进的技术工艺水平、良好的口碑形象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客户遍布全球六大洲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在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同时，公司积极与部分下游客户合作开展新产品设计及开发，使公司成为下游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

5、公司拥有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流程和制度。公司主要管理团队稳定，主要管理人员从事遮阳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同时也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能够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和市场机会。同时公司积极引进业内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综合水平。

6、项目选址具备地理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公司所在地具备相对完整的遮阳产品产业链。产业集群效应不仅使公司拥有品类齐全、保障完善的供应与产业配套，还在市场信息、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区域优势。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在公司现有厂区北侧利用公司土地新建建筑遮阳新材料

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增年产 1,650 万平方米遮阳新材料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巩固、扩大公司在功能性遮阳材料业务的优势，增强公司在功能性遮阳材料领域的竞争力，立足现有的技术基础和市场地位，满足市场需求，提升盈利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37,873.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29.88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安工程	15,280.00	40.35%
1.1	建筑工程	12,488.00	
1.2	安装工程	2,792.00	
2	设备购置	14,456.00	38.1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34.00	11.18%
3.1	土地购置费[注]	2,355.00	
3.2	其它工程费用	1,879.00	
4	预备费	1,698.00	4.48%
5	铺底流动资金	2,205.00	5.82%
合计		37,873.00	100.00%

注：土地购置费已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不计入拟使用的募集资金。

3、项目技术情况

（1）技术方案

本项目应用造粒、单丝包覆、织造、涂层等技术，形成具有不同遮阳效果、不同功能特点的各类遮阳面料。本项目技术先进，产品类别和功能多样，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工艺流程

本项目基本沿用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流程。

4、项目设备选择

本项目所需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一）主要工艺设备			
1	剑杆织机	47	4,465.00
2	大卷装装置	103	175.00
3	涂层机	5	2,250.00
4	整纬机	4	44.00
5	整经机	4	1,800.00
6	拉丝机	59	590.00
7	卷绕机	59	1,180.00
8	造粒机	2	60.00
9	接头机	2	36.00
10	喷气织机（多臂）	25	1,125.00
11	喷气织机（提花）	15	525.00
12	带龙头平机	20	690.00
13	不带龙头平机	6	150.00
14	龙头	6	120.00
15	提花机	15	375.00
16	发泡机	2	100.00
17	空压机	1	80.00
18	网络机	1	20.00
（二）辅助设备			
1	检验机	7	35.00
2	上轴车	2	6.00
3	叉车	3	45.00
4	恒温装置	1	30.00
5	锅炉	2	95.00
6	油烟废气处理设备	2	380.00
7	粉尘处理装置	1	80.00
合计			14,456.00

5、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PVC等，其他材料主要包括包装材料等。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生产供应具有保障，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在国内采购或通过进口解决；包装材料

等为常规材料，国内供应充足。本项目涉及的能源供应主要为电力和水，供应稳定。

6、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

(1) 废水

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涂层设备的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2) 废气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工艺废气，包括 PVC 造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废气，涂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等。工艺废气经除尘和收集装置回收并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线、废布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线、废布料、废包装材料通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7、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9、项目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1,650 万平方米遮阳新材料的生产能力，预计在投产第三年达到 100% 产能，达产后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26,516 万元，净利润 5,219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85%，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72 年。

（二）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在公司现有厂区西侧利用公司土地进行厂房及配套设施的改扩建，新增年产 200 万平方米建筑遮阳成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加强公司遮阳成品的生产能力，强化一体化生产优势，同时进一步开拓和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立足现有的技术基础和市场地位，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5,22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208.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安工程	1,055.00	20.19%
1.1	建筑工程	960.00	
1.2	安装工程	95.00	
2	设备购置	2,923.00	55.9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9.00	5.72%
3.1	土地购置费[注]	17.00	
3.2	其它工程费用	282.00	
4	预备费	213.00	4.08%
5	铺底流动资金	735.00	14.07%
	合计	5,225.00	100.00%

注：土地购置费已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不计入拟使用的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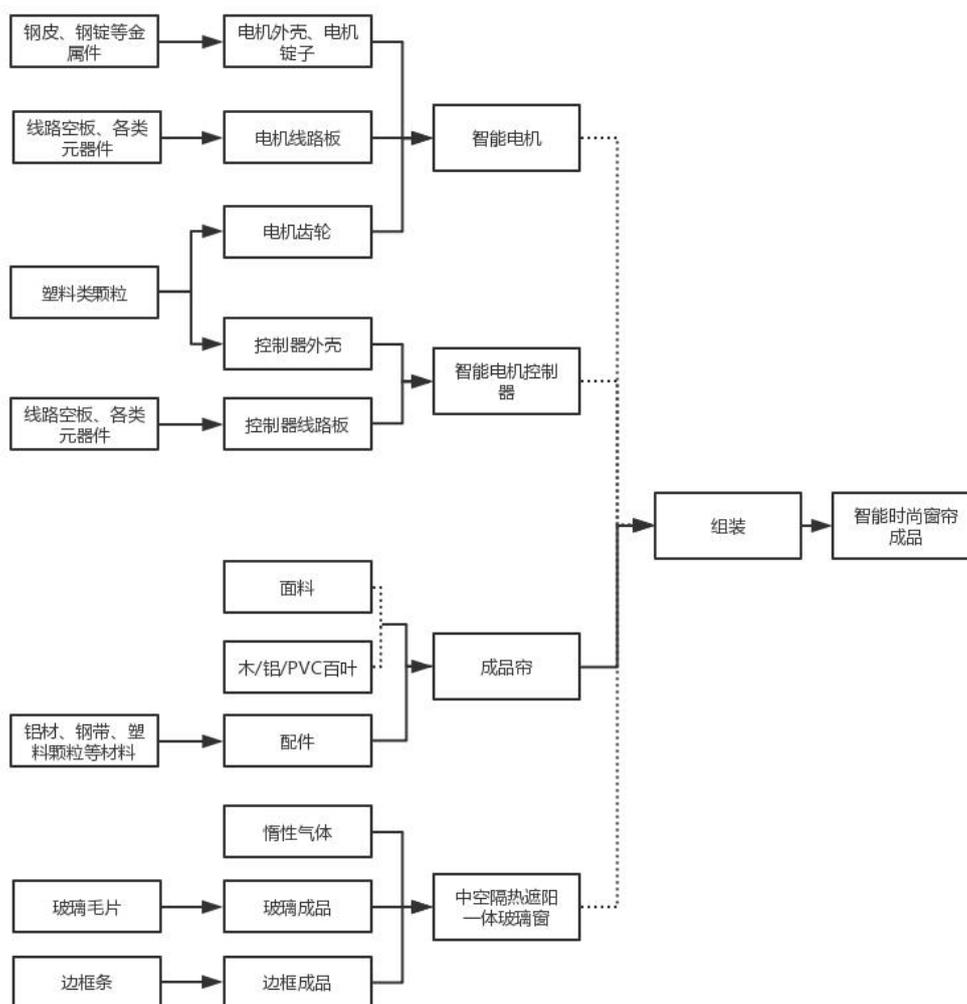
3、项目技术情况

（1）技术方案

本项目通过加工、组装、调试等工艺环节，形成具有不同样式、结构、应用场景的各类遮阳成品。本项目能够丰富公司遮阳成品的类别和功能，提升生产能力，降低成本，增强公司遮阳成品的市场竞争力。

（2）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4、项目设备选择

本项目所需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一）主要工艺设备			
1	恒温高频点拉拖焊锡机器人	2	34.00
2	高精度电机转子绕线机	2	40.00
3	微马达转子外圆精车入轴一体机	2	140.00
4	电机专用半自动转子粗车	2	160.00
5	组装流水线（半自动机器人）	2	90.00
6	回流焊接机	1	10.00
7	注塑机	3	690.00
8	单螺杆挤出机组	1	85.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9	颗粒混色机	1	15.00
10	模具	100	300.00
11	数控中心机床	2	560.00
12	线切割机	1	20.00
13	数控铣床	1	40.00
14	25T 气动冲床	3	45.00
15	数控折边机	1	15.00
16	数控弯管机	1	15.00
17	隔热封条自动切割机	2	6.00
18	窗帘、玻璃后封装线	2	250.00
19	惰性气体灌装设备	2	20.00
20	玻璃雕刻设备	2	60.00
21	玻璃喷砂设备	2	20.00
22	全自动玻璃上片切割	2	20.00
23	玻璃磨边机	2	20.00
24	3624 水平玻璃钢化机组	1	75.00
(二) 辅助设备			
1	搅拌机	1	20.00
2	电机性能测试机	1	3.00
3	叉车	3	45.00
4	行车	3	15.00
5	升降机	2	40.00
6	废水处理装置	1	40.00
7	废气收集装置	1	30.00
合计			2,923.00

5、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遮阳材料、塑料件、五金件、电机元器件等，其他材料主要包括包装材料等。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除遮阳面料由公司自产外，其余原料通过外部采购取得，市场供应充分，生产供应具有保障，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在国内采购或通过进口解决；包装材料等为常规材料，国内供应充足。本项目涉及的能源供应主要为电力和水，供应稳定。

6、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固体废弃物。

(1) 废水

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玻璃加工废水等。玻璃加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2)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金属、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玻璃沉渣、生活垃圾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金属、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玻璃沉渣通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7、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9、项目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200 万平方米智能时尚窗帘的生产能力，预计在投产第四年达到 100% 产能，达产后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10,978 万元，净利润 1,285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99%，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2 年。

(三)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在公司现有厂区西侧利用公司土地进行厂房及配套设施的改扩建，为公司生产高性能、差异化遮阳产品进行研究和测试，开发新产品，并为产品的产业化提供切实可行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标准。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

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效率，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

2、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6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353.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安工程	534.00	22.61%
1.1	建筑工程	486.00	
1.2	安装工程	48.00	
2	设备购置	1,500.00	63.51%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7.00	9.19%
3.1	土地购置费[注]	9.00	
3.2	其它工程费用	208.00	
4	预备费	111.00	4.70%
合计		2,362.00	100.00%

注：土地购置费已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不计入拟使用的募集资金。

3、建设目标和思路

（1）建设目标

本项目以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持续动力为目标，充分利用公司既有的规模、产品、人才优势，形成面向市场、充分调动内部资源、广泛利用外部资源的开放式运行机制，实现技术研发与应用结合、产品开发与工艺结合，从而提高公司研发的能力和水平，成为公司技术储备、形成新增长点的重要依托和技术研发体系的核心平台。

（2）建设思路

本项目致力于提高差别化功能性遮阳面料及成品的研发设计水平、检验检测水平，增强新产品试制能力。公司将依托本项目整合现有研发资源和技术成果，并购置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研发、检测设备，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才。公司将通过本项目进一步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完善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协同研发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模式，参与国内外领先技术的合作研发和引进吸收。本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和检测水平，把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成为设施先进、功能齐全、技术领先的同行业国内一流研发中心，为公司产品革新和技术领先提供有

力保障。

4、主要设备选择

根据公司总体研发战略，本项目新增设备主要为现有实验室补充配置高端专业研发与检测设备，以及拓展新的研发功能所需配置的相关设备。经测算，本项目新增研发设备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1	遮阳系数测试线	1	130.00
2	成品帘测试线	1	180.00
3	老化测试线	1	110.00
4	花型研发实验室	1	300.00
5	发泡剂研发实验室	1	120.00
6	智能设备研发室	1	660.00
合计			1,500.00

5、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固体废弃物。

（1）废水

废水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研发设备清洗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2）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窗帘，废包装材料等，通过外售综合利用。

6、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四)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前，营运资金一般通过股东增资、生产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作为民营企业，公司的资本规模较小，经营积累有限，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有限。因此，公司计划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为更好地应对未来的市场竞争，公司也需要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通过在产品升级、新产品研发、市场扩张、品牌推广等方面大量投入，以维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地位，抢占市场份额，抵御竞争风险。

综上，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需要加大营运资金的投入，实现主营业务的快速扩张。

2、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营运资金。

(1) 在具体资金存储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营运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 在具体资金的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3、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1) 测算方法与依据

假设公司预测期间营业业务收入、经营模式及各项指标保持稳定，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

增长所引起的相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变化,并测算公司 2020 年-2022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9.74%,因此,假设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2022 年公司的每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9.74%进行测算。

(2) 具体测算过程

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占收入比例	2020 年(E)	2021 年(E)	2022 年(E)
营业收入	40,882.28	100.00%	44,864.21	49,233.99	54,029.38
经营性资产小计	13,728.22	33.58%	15,065.35	16,532.72	18,143.00
经营性负债小计	3,907.24	9.56%	4,287.81	4,705.44	5,163.75
流动资金占用	9,820.98	24.02%	10,777.55	11,827.28	12,979.26
2020 年-2022 年所需流动资金=2022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9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12,979.26 万元-9,820.98 万元= 3,158.27 万元					

注:经营性资产包括应收票据余额、应收账款余额、预付款项余额及存货余额;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票据余额及应付账款余额及预收款项余额。

经测算,2020 年-2022 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为 3,158.27 万元,其中 3,000.00 万元拟由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其余部分通过公司自身积累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补充。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国内外厂商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激烈。尽管本公司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市场，避免了低端市场的激烈竞争，但随着我国功能性遮阳材料企业技术水平、产品档次的逐步提高，国内外功能性遮阳材料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本公司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有可能受到影响。此外，国外遮阳企业也正利用技术和资本优势进入我国，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通过技术研发，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并进一步深化与优质客户的合作，积极开拓新兴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和PVC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而石油价格波动涉及全球政治、经济等因素。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呈总体上涨的趋势，受此影响各类聚酯纤维、PVC价格亦总体上升，而公司通过调整相应产品价格将风险转移到下游客户存在滞后性，从而导致公司需要承担一部分由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风险，对公司产品成本控制造成一定压力。

3、产品外销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产品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69%、62.13%、62.55%和68.32%，对境外市场的依存度较高，而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等公司不可控因素对产品外销影响较大，上述因素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虽然报告期内国外市场需求较为稳定，但仍存在未来国际市场需求降低的风险。

4、人力资源风险

遮阳行业的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等核心技术环节，需要大量的专业性人才，建立多领域的专业人才团队是企业盈利与发展的重要基础。由于我国的遮阳行业发展已经进入成长中后期，行业竞争愈加激烈，获取专业化人才、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已经成为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重要竞争策略。因此，如果公司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2019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风险

2019 年末以来，全球多地发生 2019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由于公司产品远销全球各地，因此疫情的流行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销售情况，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产品不能持续保持领先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把握下游遮阳产品的发展趋势，密切跟踪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变动，开发出一系列差别化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然而差别化、功能性产品具有一定的个性化特征，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尽相同，新产品的更新速度较快。虽然公司对市场需求趋势变动的前瞻能力和把握能力较强，新产品研发技术力量雄厚，但由于新产品受技术含量、产品品质、市场定价、客户认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产品不能持续保持领先的风险。

2、技术工艺流失风险

由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特殊性，制造各类功能性遮阳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工艺流程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从设立以来，便非常重视技术的开发与保护，重视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凝聚。虽然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研发、设计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并采取了多项激励措施保证了研发与设计队伍的稳定。但如果发生技术泄密现象或研发与设计队伍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和“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由于项目实施是一个系统工程，时间较长，涉及的环节也较多，如果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影响，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使工程进度、投资额与预期出现差异，将可能对项目的完成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2、产能大幅扩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预计新增年产 1,650 万平方米遮阳新材料和 200 万平方米遮阳成品的生产能力，产能扩张速度较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分析论证主要是基于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以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期。但公司项目实施完成后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开拓与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并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生产能力无法充分利用，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39,601 万元。根据本公司的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2,816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建成并达产有一定的周期，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实施并正常运行，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优势将日益显现，预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在募集资金到位 2-3 年后得到有效提升。

(四) 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8 年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政策。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技术创新和持续的开发投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评

定要求，不能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便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因上述优惠政策而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06%、9.10%和9.27%；但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2017年至2018年4月、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分别为17%、16%、13%。如果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如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税率，并因此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3、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外销收入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23,139.65万元人民币、24,224.24万元人民币、25,494.08万元人民币和10,155.88万元人民币，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而形成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57.62万元、-108.18万元、-70.43万元和-8.42万元。

虽然公司在销售定价时合理考虑了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但是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持有公司81.8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预计柳庆华、王月红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重要合同事项

(一) 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涤丝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涤丝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3	江苏鼎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4	浙江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5	宁波市海曙恒泰纸制品厂	纸管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6	绍兴柯桥建滨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7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按照当期汇率折算后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美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MIKWANG MACHINERY CO.,LTD.	涂层机、定型机	88.00	2019-12-23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能源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江苏烨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供气	框架协议	2020-04-26

(二) 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按照当期汇率折算后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美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WINSTAR INTERNATIONAL	遮阳面料	23.22	2019-01-11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美元)	合同签订日期
	INDUSTRIES LIMITED			
2	PT. ONNA PRIMA UTAMA	遮阳面料	15.84	2019-04-08
3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遮阳面料	27.73	2019-04-09
4	Venecia for blinds	遮阳面料	17.97	2019-09-18
5	Grupo American Classic S.A.de C.V	遮阳面料	16.07	2019-10-23
6	Decora Blind Systems Limited	遮阳面料	14.88	2019-12-09
7	E.AND V. CO.,LTD.	遮阳面料	16.39	2020-02-04
8	PT.TRIKALINDO KHARISMA	遮阳面料	22.79	2020-02-18
9	DISTRIBUIDORA SOLSTICE S.A.DE.C.V	遮阳面料	24.68	2020-02-19
10	Grupo American Classic S.A.de C.V	遮阳面料	30.05	2020-02-20
11	Decora Blind Systems Limited	遮阳面料	21.24	2020-02-28
12	E.AND V. CO.,LTD.	遮阳面料	15.22	2020-04-01
13	LLC Rollotex	遮阳面料	27.36	2020-06-17
14	Venecia for blinds	遮阳面料	24.17	2020-06-25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湖州市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遮阳成品	279.83	2020-01-23
2	OOO "Akura-S"	遮阳面料	108.43	2020-06-10

(三) 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一期）工程施工	3,500.00	2019-03-16
2	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工程施工	2,600.00	2019-04-16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2018）冀 0635 民初 422 号），2017 年 9 月底，蠡县亚赛绒毛纺织有限公司经从第三人处购得由公司销售给第三人的废旧油烟机一台，蠡县亚赛绒毛纺织有限公司将设备

运回后，在清洗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蠡县亚赛绒毛纺织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各项费用及损失共 5,193,751.97 元，并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向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公司的银行存款 5,193,751.97 元进行冻结。

2019 年 6 月 18 日，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2018）冀 0635 民初 422 号），发行人与蠡县亚赛绒毛纺织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由公司上述民事调解书生效五日内向蠡县亚赛绒毛纺织有限公司支付 400 万元，作为整体解决此次意外事故的相关费用，发行人支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承担任何赔偿或法律责任，蠡县亚赛绒毛纺织有限公司已解除对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

综上，本次诉讼已结案，对发行人的持续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1	发行人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法定代表人	柳庆华
	电话	0575-84600929
	传真	0575-84600960
	联系人	柳英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电话	0571-87902568
	传真	0571-87903737
	保荐代表人	苗本增、赵晨
	项目协办人	李舒洋
	项目经办人	王飞跃、张雲华、尉宗庆
3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乔佳平
	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65527227
	经办律师	蒋广辉、李赫、杜雪玲
4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负责人	王国海
	电话	0571-88216707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严善明、张颖
5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负责人	王国海

	电话	0571-88216707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严善明、张颖、李正卫
6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负责人	俞华开
	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评估师	费文强、周敏
7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8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户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3001617835059666666
9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申购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缴款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附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文件的查阅时间与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直接在上交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盖章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